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在2010年11月1日，中信大錳與(其中包括) Gaoling Fund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Gaoling Fund已同意認購，而中信大錳已同意發行和配發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總認購價合共為80,000,000美元(624,000,000港元)，惟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並在釐定最終發售價後計算。根據本公司今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的全球發售中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2.10港元至2.75港元：

- (a) 擬發行和配發予Gaoling Fund的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數目將不少於226,909,000股中信大錳股份且不多於297,143,000股中信大錳股份，分別佔中信大錳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低於7.5%和不高於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和

- (b) 擬發行和配發予Gaoling Fund的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數目將不少於226,909,000股中信大錳股份且不多於297,143,000股中信大錳股份，分別佔中信大錳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低於7.2%和不高於9.6%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

基礎配售的完成須待本公佈下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全球發售而作出申請中信大錳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鑒於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基礎投資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和全球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2010年10月11日、2010年10月18日和2010年10月29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

在2010年11月1日，中信大錳與(其中包括)Gaoling Fund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Gaoling Fund已同意認購，而中信大錳已同意發行和配發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總認購價合共為80,000,000美元(624,000,000港元)，惟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

基礎投資者協議詳情

日期

2010年11月1日

訂約方

- (1) 中信大錳
- (2) Gaoling Fund
- (3)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4) 美林國際
- (5)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認購

Gaoling Fund將認購，而中信大錳將發行和配發中信大錳基礎股份。

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並在釐定最終發售價後計算。根據本公司今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的全球發售中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2.10港元至2.75港元：

- (a) 擬發行和配發予Gaoling Fund的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數目將不少於226,909,000股中信大錳股份且不多於297,143,000股中信大錳股份，分別佔中信大錳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低於7.5%和不高於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和
- (b) 擬發行和配發予Gaoling Fund的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數目將不少於226,909,000股中信大錳股份且不多於297,143,000股中信大錳股份，分別佔中信大錳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低於7.2%和不高於9.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

認購價

Gaoling Fund須按最終發售價，認購中信大錳基礎股份，最高為80,000,000美元（624,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地位

中信大錳基礎股份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和將發行的所有其他中信大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基礎配售的完成

基礎配售的完成將與國際發售的完成同時進行。

條件

基礎配售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定義見基礎投資者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各自所規定的時間和日期前已訂立並已生效，且該等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全部達成（或其後已獲協議的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最終發售價；
- (c)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定義見基礎投資者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條款被終止或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 (e)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落實基礎配售的完成，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落實基礎配售的完成；和
- (f) Gaoling Fund和中信大錳各自的聲明、保證和確認均為準確、真實和無誤導成份，且Gaoling Fund和中信大錳均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者協議。

出售中信大錳基礎股份的限制

Gaoling Fund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中信大錳基礎股份或衍生自該等股份的其他中信大錳證券，惟出售予Gaoling Fund的代名人或全資附屬公司則作別論。

收購中信大錳股份的限制

Gaoling Fund已同意，除非獲中信大錳事先書面同意，否則Gaoling Fund、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不時持有的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低於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10%。

有關GAOLING FUND的資料

Gaoling Fund為專門投資於亞洲的基金，由Hillhouse管理。Hillhouse為世界級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專注於具有長遠投資前景的股權投資。截至2010年9月1日，Hillhouse所投資和承諾管理的資本約4,000,000,000美元(31,2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Gaoling Fund和Hillhouse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彼等各自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和主要股東，且並非彼等任何人士的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根據全球發售而作出申請中信大錳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股東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和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就會否進行全球發售和何時進行的最終決定，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和包銷協議的執行，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在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鑒於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在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後方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和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信大錳基礎股份」	指	可能以80,000,000美元(624,000,000港元)認購的中信大錳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基礎投資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信大錳和Gaoling Fund就基礎配售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的協議
「基礎配售」	指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由Gaoling Fund認購、中信大錳發行和配發中信大錳基礎股份
「基礎配售的完成」	指	完成基礎配售
「Gaoling Fund」	指	Gaoling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Hillhouse」	指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包銷協議」	指	中信大錳和包銷商將訂立的包銷協議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0年11月1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